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

管理的违规情形。《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产线建设拟优化调整为自主建设的方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线建设的优化调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